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抗字第24號

抗 告 人 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淑窵

相 對 人 李建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3日本院台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75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各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與抗告人簽訂CID電話系統模組開發設計合作合約(下稱系爭合約)前，即已居住在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相對人任職之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位於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12樓，此事實向新北市社后派出所查核即明；而宜蘭縣○○市○○路○段000巷0號為相對人之祖籍地，相對人必須設籍於該地，否則無法保有自耕農之身分。且相對人遭控詐欺，亦由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5925號偵辦，因此系爭訴訟之管轄法院非屬宜蘭地院。

(二)且雙方於系爭合約合意約定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

01 轄法院，為雙方協商取得之共識，並非定型化制式契約，亦
02 無民事訴訟法第28條所稱顯失公平情事，系爭契約進行期
03 間，抗告人亦曾多次至相對人任職之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與其洽談，因此，相對人違約之歷程皆發生在居住地即新北
05 市汐止區，亦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3項規定。是故，原審
06 以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移轉至台灣宜蘭地方法院，顯非有
07 理，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8 三、經查，本件兩造係於民國107年12月10日簽訂系爭合約，而
09 依照系爭合約第9條第2項之約定，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
10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合約附卷可按(原審卷第12頁)，
11 且抗告人係依據系爭合約請求相對人給付違約金新台幣(下
12 同)12萬元，因此，台灣宜蘭地方法院並非上開約定之合意
13 管轄法院，依首揭說明，因本件無專屬管轄適用，即因合意
14 管轄法院而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從而，原審誤將本
15 件移送於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尚有未洽。抗告意旨聲明廢
16 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
17 理。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9 3項、第492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2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
22 法官 吳佳薇
23 法官 蘇嘉豐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陳亭諭